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记者 王建慧

滕女士和丈夫登记结婚后，婆婆转账给了她一笔彩礼钱；结婚后小夫妻要买房子，婆婆

【事由】

滕女士和丈夫相识半年就草率结婚。滕女士说，他们婚后不久，就和丈夫商量要购买住房。婆婆为了讨滕女士欢心，便给了小夫妻 12 万元的首付款。后来又通过转账给了滕女士 6 万元彩礼钱。

“最近发现和丈夫没有感情，两人在一起

【分析】

如今，滕女士的婆婆拿出当初转给滕女士 6 万元彩礼钱的转款凭证，以及为支助滕女士夫妇买房子时给开发商转账 12 万元首付款的凭证，起诉法院要求滕女士夫妇归还 18 万元。滕女士是否有共同偿还的义务？

我们请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从法律的角度作一分析。

“滕女士的婆婆起诉法院，要求夫妻二人偿还借款，应当提供证据主张借贷关系的成立。”崔瑶律师分析认为，在滕女士否认借款关系成立的情况下，仅凭这两笔转账凭证并不能

又为他们支付了购房首付款。离婚时，婆婆起诉到法院，要求女方归还彩礼，并要求小夫妻归还购房首付款。

律师表示，转账并非一定是借款。如果要

没有共同语言。”滕女士说，虽然婆婆对她不错，但她觉得与丈夫在一起过日子并不开心。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她发现对方缺点也越来越多，生活方式也存在很大的差距，两人时常因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发生争执，双方互不相让，闹得很不开心。

滕女士说，她曾多次尝试努力改变对方，大家各让一步好好生活，但丈夫态度强硬，对

必然证明“转账即是借款”，滕女士的婆婆尚需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支持其主张。

那么，滕女士的婆婆支付购房首付款又属于什么性质呢？崔瑶律师说，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据此，对于房屋首付款通常会被定性为赠与而非借款。

最后我想说的是，我相信在婚姻中，当您发现丈夫有很多缺点时，您很希望通过自己努力去改变他，让他变得更优秀，我也相信您是经过了很多努力、万般无奈下，才会选择离婚。对此，我并不评价对与错。

当理赔。

但通常机动车第三者商业险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的人员。

父亲因交通事故去世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李某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死亡时其妻子正怀孕 4 个月。李某去世后留下一笔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李某的妻子腹中的胎儿对李某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覃女士

【解答】

覃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也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据此，李某去世后，对李某的遗产进行分割时，应当注意保留胎儿继承的份额。如果胎儿出生时是活体，则依法享有遗产份额的继承，但若胎儿出生时是死体，则保留的份额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遭父母遗弃被人收养 是否还要赡养生父母

我出生后，亲生父母由于重男轻女，将我遗弃。后来，民警将我送到当地的民政部门。之后我的养父母在民政部门收养了我并将我养大成人。如今我已大学毕业，工作稳定，收入颇丰。在我报答养父母恩情的时候，我的亲生父母却找到我，要求我尽赡养义务。请问律师我对亲生父母还具有赡养义务吗？ 杨女士

【解答】

杨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

求偿还借款，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借贷关系”的成立。而针对父母出资为婚后的子女购房的问题，一般来说，通常会被定性为赠与而非借款。

她不屑一顾，没说几句话又吵起来，严重伤害了她的感情。无奈之下，滕女士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没有想到的是，在我起诉离婚后，婆婆也起诉了我，说我们夫妻二人欠她 18 万元债务，要求我们共同偿还。”滕女士认为，当初这些钱是婆婆无偿赠送给他们的，怎么能够讨回去呢？

“其实，很少有人婚后缺点越变越多，大多情况是随着婚姻生活的平淡，一方面我们表现得更真实，另一方面我们看待对方也更加真实，这时我们才会逐渐看到对方身上的那些缺点，同时也在不断暴露自己身上的缺点。”崔瑶律师认为，稳定的婚姻在于，当我们发现时，到底是去正确对待这种真实，还是因为不能接受这种真实而想要改变对方，使其成为自己想象中的那个人？

崔瑶律师奉劝滕女士，要改变他人多年来的习惯，这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与其改变不了对方让自己怨恨和痛苦，不如从认识自己、改变自己开始，去完善自我，让自己变得更优秀。

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现您的养父母在民政部门收养了您，按理是应该办理过登记手续的，收养关系已经成立。

《收养法》同时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由此可见，在您与养父母的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您与亲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抚养、赡养的法律责任和义务，都已消除了，所以在法律上，您对您的亲生父母不再具有赡养义务。

房客租期满下落不明 房内遗留财物咋处理

这几年，我把一套住宅出租给他人使用。现在，一位姓徐的房客租期已满，但是人却下落不明，手机也停机了。他的一些电器、灶具，还有一辆电动自行车等财物还放在我的这间出租屋里。我想再把这间房租出去，可姓徐房客的财物我不敢挪动，请问我该怎么办？ 黄先生

【解答】

黄先生，您好！通常房屋租赁时，房东与房客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对租期届满后的交接进行约定处理方法。如果您在出租房屋时已经与姓徐的房客签订了租赁合同，请您仔细审阅协议中是否有对于遗留财物进行处理的约定，有约定的从约定。

对于房客遗留在出租房内的财物，您可以根据您与房客之间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如合同中并没有对遗留财物进行约定，您可以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向房客发函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取回财物，如果逾期未取回，视为放弃所有权。但如果您与房客没有签订过租赁合同或者也没有房客的联系方式，您可以请居委会等工作人员作为证人，对相关财物进行清点并转移保存，或者申请公证人员清点封存。

鱼塘受污导致鱼死亡 能否要求养鸡场赔偿

我是鱼业养殖户，去年 5 月开始，鱼塘出现死鱼现象，后逐渐增多。今年 6 月鱼大批死亡，总计有 4990 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多元。经环境监测站检测，认定上游 200 米的养鸡场排污是致鱼死亡的直接原因，我现在可否要求该养鸡场赔偿？ 应先生

【解答】

应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现经环境监测站检测，认定上游养鸡场排污造成您鱼塘鱼的死亡，导致您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多元，您可以要求养鸡场对您赔偿。如果养鸡场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责任，那么应当由养鸡场来举证排污行为与鱼塘与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否则养鸡场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未婚同居生育了女孩 能否继承其生父遗产

2014 年 6 月，我与男友未婚同居生育了一名女孩，后在男友的老家举办了酒席，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女儿一岁时，我们夫妻外出打工，女儿放在老公的老家由婆婆照看。2017 年 7 月，我老公出车祸突然死亡，留下一笔存款 12 万元。我想代女儿要求继承老公的遗产，不料遭到婆婆的极力反对。她认为该女孩是私生女，无权继承我老公的遗产。请问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陈女士

【解答】

陈女士，您好！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继承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

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您与男友未婚同居所生的女儿，应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在您男友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女儿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任何人包括您婆婆均无权剥夺她的继承权。

办结婚仪式未办登记 是不是可以起诉离婚

我老公未达法定婚龄，我已达到了法定婚龄，两人仅按照传统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迎娶前，男方知悉我患有甲状腺疾病，一个月后，我被诊断为甲状腺癌，现男方起诉离婚，法院会怎么处理？ 赵女士

【解答】

赵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因此，办理登记手续是结婚生效的要件。现您与男方虽然按照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但因未依法登记，您与男方并没有构成法律上的“婚姻”关系，你们之间属于同居关系，法院会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并就你们共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财产进行分割处理。

检查故障时空车滑行 碾压车主是否能理赔

去年 9 月初，我老公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车辆出现故障，他便在路边停车检查。突然车辆向后滑行，将我老公左下肢撞伤，被迫截肢。该车购买了 5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险，请问我们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吴女士

【解答】

吴女士，您好！鉴于你们与保险公司之间形成的商业保险，是以签订保险合同为基础的，应视您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对第三者责任险的性质、免责条款，以及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有没有对该免责条款作出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内容作出明确说明等因素，以此来确定本案保险公司是否应